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955
24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48/470第8至14段和A/48/470/Add.1)。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提供了更多资料。

2.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66 A号决议和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依照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8/757)内所载建议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内要求:(a) 具体的建议和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用的理由以及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活动提供经费的经常预算的范围和使用的理由;(b) 提出区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活动与其他活动的标准,从而使年会能够确定员额的经费筹措。秘书长的报告A/48/470/Add.1就是企图针对解答这些问题,并载有一项追加所需资源的要求。

3. 行预咨委会回顾,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是1991年5月3日大会第45/258号决议第9段设立的,从1990年1月1日生效,但需受到行预咨委会在其1980年11月28日报告(A/45/801)内所提意见的限制。

94-26346 (c) 270694 270694 28/06/94

4. 该支助帐户最初是打算满足总部为支助当时正在进行的五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以及满足与一些可能行动的执行前阶段有关的立即增加工作量的其中一些需要。在这之前,有关支助是由当时进行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单独预算提供的。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从1993年1月1日生效,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定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基金的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因此打算在审查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的时候来审查该基金的现状。

5. 秘书长在其1990年9月18日的报告(A/45/493)内建议,从1991年开始,为筹措额外工作员额的经费,将在维持和平行动个别的预算内列入一笔相当于每个特派团文职人员组成部分费用的8.5%的数额,这个百分数是根据当时所存在的额外工作员额的总费用与为五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核定的文职特派团员额的总费用的关系计算而得的。秘书长还提议,在头两年结束时将参考支助帐户业务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为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出供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审议的概算内所拨给的款额来审查这种筹措经费方法。

6.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45/801,第14段)内表示,它对于使用一种“一律”的百分数抱有一些保留意见,这一百分数可能不会反映出目前和将来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行预咨委会一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这个百分数,同时表示意见说,无论大会核定哪种百分数,均应视为是第一步。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表示,它打算在每次审查关于建立、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时,连同关于未支付余额的数据,一并审查所核定的这个百分数以及其所依据的方法。

7.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1992年11月12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7/655和Corr.1)第24段中指出,利用核准的8.5%百分率未对支助帐户提供过多资源。然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1991年、1992年和1993年年底,该帐户分别含有未支付余额250万美元、502万美元和估计数超过一千万美元。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1990年至1993年期间支助帐户的实际开支与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组成部分的实际

开支之间的平均比例为7.3%。秘书长的代表将这些余额归因于在审批秘书处各单位要求资源时行使了节制。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由于冗长和限制性的征聘程序,许多核准的员额在整个授权期间均未获得填补,因而这些获得批准的数额就未用掉。

8. 秘书长在其1993年10月22日报告(A/48/470)第8至13段中讨论了这项方法和筹措资金的安排以及在得出关于继续目前的安排的拟议决定前所审议过的各种备选方法。如报告A/48/470第14段中所指出的,秘书长认为,鉴于目前安排简单而透明,所以建议保持目前的方法,但可视需要作出某些精细的改善和调整,例如依照行预咨委会报告(A/47/757)第10段提出一份年度性的概算。

9. 秘书长的报告(A/48/470)第5至7段讨论年度性预算的问题。秘书长建议,预算期应涵盖一个历年,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大会在有关预算年度开始前的大会常会期间来授权这个预算。行预咨委会认为,如果行预咨委会在审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的报告(A/48/945)时再来一并审查这一特定问题可能更有用处。

已核准给支助帐户的资源

10. 在设立时,支助帐户中就列入了92个额外工作员额。1991年里,咨询委员会同意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增设35个并提供48个月,以满足最忙期间工作量需求。1992年里,委员会同意提供临时助理人员406个月并增设9个员额,从而将经核准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总数目增至135个。此外,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要求有权承付最多\$280万的请求,以便支付办公用地租金,向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支助人员提供办公室。

11. 1992年12月1日,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请求,即增设7个员额为期六个月,并准予提供临时助理人员315个月,其费用概算为\$1 549 025,而且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可在必要时请求增加员额和临时助理人员。1993年4月16日,鉴于维持和平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预期将收到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

长关于增设52个员额的请求。因此,截至1993年5月1日,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达194个,并且另有相当于50个员额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决议和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核准增设148个员额。如秘书长1994年5月27日报告(A/48/470/Add.1)的附件一所示,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共核准员额342个。为支付这些员额的费用以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旅费、和一般事务方面的经费,大会核准拨款\$16 376 250,用于至1994年6月30日的六个月时期。

维持和平的支助活动,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用以及经常预算的作用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同上,第4至第14段)中,讨论了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其中他表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包括秘书处内各部门为支助这些行动而进行的各种活动”。报告的该节概述了秘书处各部、厅、处和股的责任。

14. 秘书长报告第15至26段讨论了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用及经常预算的作用,第27至33段概述了确定这些员额的供资标准的问题。

15. 咨询委员会质疑秘书长报告第18段中的一句说明,即“设立支助帐户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补充在经常预算下为支助斡旋及维持和平行动而提供的资源的需要”。咨询委员会指出,支助帐户的设立是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本来已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供资的“额外工作员额”,设立这些员额是为了应付因设立各种维持和平行动而造成的行政及其它领域的额外负担,同时也是为了满足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期执行阶段有关的需求(见上文第4段)。

16. 虽然委员会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规模以及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总人数均已大幅度增加,但委员会不接受秘书长的说法,即“总部的支助活动资源并没有随之增加”,因为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数目已从开始时的92个增至现在的342个,而且据提议今后六个月还将增设92个员额。

17.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报告描述支助责任以期确定支助帐户的范围和使

用的方式具有不够之处。秘书长没有明确说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项职责，却试图说明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所开展活动的工作量，以及通过说明各个部及其它机构单位的职能叙述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为完成这一工作量所分别承担的比例。但是，这些说明既没有明确指出各机构单位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作业需求做哪些事情，在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分别用于维和任务的资源数额方面含糊不清。

18. 此外，尽管提供了各部门工作量的统计数据，但多数的数据都不包括可供比较的以往的数量资料，以致很难予以评价。而且，为此目的而提供的指数不明确，例如，象“纯粹的工作量”这种不确切的指数被用来说明第一类(A/48/470/Add.1第22段)和第二类(同上，第25段)经费需求，但有时却又只用“工作量”来说明第一类的需求(同上，第23至24段)；第三类中使用了“额外工作量”(同上，第26段)这种指数，但从数量方面来说它显然与上述其它指数没有多大的区别。

19. 咨询委员会一向认为属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的员额均为临时性质，因此，并不表示本组织常设员额数目的增加。

2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长期员额和临时员额之间的搭配。此外，报告也未明确指出经常预算是否将提供全部或部分或不提供常期员额的经费。(见上文第15段)。同时也未明确指出用于设立常设员额的“主要核心”和临时员额之间的准则。秘书长的代表提供的资料未能澄清这种情况。咨询委员会重申，支助帐户是在各维持和平行动间分配额外工作人员额费用的机制，也是达到额外工作人员额能根据需求的变化在各办公室间灵活调动的手段。(见A/45/801，第16段和A/47/757，第9段)。

21. 考虑到前述各段指出的情况，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提案并未明确指出应由经常预算或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支助活动的分别。此外，也未提供资料说明在总部和外地已由经常预算提供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再次根据咨询委员会在上述各项的意见，全面澄清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理由、范围和经费筹措有关的各项问题。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采用更细致的办法，

具体说明在总部用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数额。秘书长的这份进一步报告应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2.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A/48/470/Add.1)第17段中试图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开始,逐步在未来方案预算中增加用于支持和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经常预算员额的数目。咨询委员会指出,方案概算必须依照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和大会1986年12月9日第41/213号决议提出的提案作出决定。咨询委员会相信,大会应能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在秘书长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以前,核准支助帐户和筹措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支助活动的经费的必要准则。只有根据大会可能商定的这些准则,才能在审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未来各项预算时,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质,审议经常预算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

工作人员资源

23. 上文第12段指出,根据第48/226 A和B号决议的规定,大会依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核准秘书长的1993年10月22日报告(A/48/470)中要求提供的199名员额中的148名员额;因此,到1994年6月30日为止核准设立的员额总数达342名。在目前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48/470/Add.1)第35段中,秘书长要求为1994年的剩余期间增设总数92名员额;在1995年还将提出增加员额的建议。

24.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同上)附件二所示,要求设立的92名员额中,60名设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记述中只有59名)、30名设于行政和管理部和1名设于法律厅。

25. 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载有关于这92名员额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源的说明。在附件第4段中,秘书长要求继续提供秘书长特别顾问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要求。

26. 根据提供给咨询委员会的资料,委员会建议按附件四第7段的要求,核准法律事务厅增设1名P-4员额。

27.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在该部已发生一些情况或预期将发生一些情况(见附件四第8和第9段)。除了新设规划司外,外勤业务司并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由于外勤业务司的合并,目前的结构是副秘书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和规划和支助办公室。不过,在第9段中指出,“这个新的结构的最后形式预期将在近期内作出”。显示目前结构的组织图已提交咨询委员会。(见下文附件一)。委员会相信将会竭尽全力避免各项活动而尤其是结构内规划和政策分析领域的活动的重复,并且谨慎从事不为各部门间人员数额取得一致而要求提供员额。

28. 附件四第14段指出,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有四个单位:军事顾问办公室、执行办公室、政策和分析股和情况中心。根据提供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办公室内增设1名P-3员额的要求,到1994年12月31日为止,在此期限之后是否继续维持这一员额的问题,则取决于提出的详细理由和工作量的统计数据。

29. 在附件四第16段中,秘书长要求增加一名P-5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加强执行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要求。

30. 根据其报告(A/48/757)第24段提出的理由,即“收集经验和维持和平行动具体执行情况资料的职务应该由整个部负责,并由委员会建议的一名P-4职等人员协调”,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核准按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第17段的要求在政策分析股内为此职务增设一名P-5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1. 附件四第22和第23段指出,情况中心除主任办公室外有四个单位。要求为情况中心增设一名P-4员额,虽然如果核准并不知道这名员额将设于何单位。

32. 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第23段第(a)至(d)分段指出,情况中心目前有一名P-5、4名P-4、9名P-3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不过,这一人员组成与核准的人员编组不同,咨询委员会回顾在其报告(A/48/757)中,委员会曾建议为情况室(现在为情况中心)核准一名P-5、五名P-4、四名P-3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令人更感混淆的是,秘书长的报告表2内显示情况中心目前只有12名专业人员员额,而无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而曾经核准并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中却显示有15名员额。不论情

况为何,咨询委员会并不认为有充足的理由需要在情况中心增加一名员额,因此不建议核准这项要求。

33. 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第24和第25段指出,行动办公室由助理秘书长主管,分三个司各自负责所在地理区域内的行动。

34. 秘书长的报告表2.B显示行动办公室内包括经常预算员额在内的现行人员编制如下: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6
非洲司	15
亚洲和中东司	11
欧洲和拉美洲司	12

35. 三个司共要求增加11个员额(1名D-2、3名P-4、7名一般事务人员)如下: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2个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司	1 D-2、1个一般事务人员
亚洲和中东司	1 D-2、1 P-4、2个一般事务人员
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1 P-4、2个一般事务人员

36.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提供给它的资料后,认为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要求增加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理由不够充分;委员会建议批准增加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并认为,亚洲和中东司要求增加的所有员额在本阶段确有必要。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第25(b)段中所述的行动目前不需要增加员额;这些行动已有很好的基础,而有关的活动也没有增加的迹象。咨询委员会有鉴于此,并铭记它在上文第27段所作出的关于对等问题的意见,不建议批准该D-2员额,但不反对增加P-4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7.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非洲司增加一个P-4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也不反对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增加一个P-4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8. 关于规划和支助厅所提的要求,咨询委员会认为说明部分本身各部分所述

的员额数目同该款之后的表所列的员额数目不大一致。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说明部分的草拟工作应较为仔细,如报告的内容及其提出的要求互不一致,则咨询委员会难以明白和接受。

39. 如附件四第28段所示,规划和支助厅由一位助理秘书长主管,下分规划司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该厅共要求增加42个员额如下: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3 (1 P-2、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规划司:	9 (1 P-4、3 P-3和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30 (1 D-1 ¹ 、3 P-5、6 P-4、5 P-3和 1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40. 咨询委员会认为,助理秘书长办公室没有充分理由要增加3个员额(1 P-2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因此不建议接受这个要求。

41. 如附件四第29至33段所示,规划司下分四个单位,共要求9个员额如下:

规划司	1 P-3、1个一般事务人员
特派团规划处	1 P-4、1 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民警股	无
扫雷股	无
训练股	1 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42. 咨询委员会根据所得资料,认为规划司本身要求的两个员额(1 P-3、1个一般事务人员)和特派团规划处要求的4个员额(1 P-4、1 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确有必要,因此建议予接受。但是,委员会不建议在本阶段批准训练股所要求增加的员额,以待该股提出进一步的理由及制订和提出详细的训练方案后才加以考虑。

43. 如附件四第34段所示,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前称外地行动司)要求增加30个

¹ 附件四第39段提及这个员额,但第34段没有提及。

员额。如附件四第34至47段所示,该司目前的结构分为3个处,即(a) 财务管理和支助处,下分财务规划科和审查和分析科;(b) 后勤和通讯处,下分5个科如下:供应、工程运输、电子服务和后勤行动;和(c)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下分行政记录科和人事支助科。

44. 委员会回顾它在其报告(A/48/757)中曾建议一共批准64个员额(19个专业人员和4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给外地行动司。自该司的名称和结构更改后,委员会迄今未能查明该64个核准员额确切归划到哪些单位。

45. 不过,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虽然维持和平部是“秘书处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实务和业务活动的业务部门”,但是外勤和后勤司单独负责向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而且也负责这些特派团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委员会获悉,在这个司里,财务管理和支助处负责政策协调、战略规划和统计资料及数据管理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日常的财务管理和支助,指导所有特派团和同它们接触,资源规划,估计成立新特派团和扩大现有特派团的费用,查证偿还数额和债务,进行现有特派团的清理工作,以及提交业绩报告和订正概算。该处的赔偿部门负责证明和支付政府要求偿还的款项,特遣队拥有的设备,死亡和伤残以及有关问题。有鉴于此,咨询委员会认为,这项服务应由一名D-1级工作人员领导,并建议核准增设五个员额如下:

处长办公室	1 D-1, 1名一般事务人员
财务计划科	1名一般事务人员
审查和分析科	2名一般事务人员

46. 关于后勤和通讯处,要求增设17个员额:

处长	1 D-1, 1名一般事务人员
供应科	1 P-4, 1名一般事务人员
工程科	1 P-4, 1名一般事务人员
运输科	1 P-4, 2 P-3, 1名一般事务人员

电子服务科 1 P-3, 2名一般事务人员

后勤业务科 1 P-5, 1 P-4, 1 P-3, 1名一般事务人员

47. 除了电子服务科的一名P-3员额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外,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为这个处要求的其他15个员额。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A/48/7/Add.9)建议核准54个员额(其中50个是现有员额)。

48. 如秘书长的报告(A/48/470/Add.1)附件四第45至47段所指出, 为人事管理和支助事务处要求共7个员额。尽管附件四第46段作出了解释, 但是咨询委员会此时不建议核准在该处的行政和记录科增设一名P-5员额, 也不建议核准在处长办公室增设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是, 委员会不反对在行政和记录科增设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49. 关于工作人员编制支助科,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第47段的意见, 并同意该段所说的大部分东西。但是, 它认为文职人员待命安排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讨论, 以期简化这项安排和使之条理化。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准则。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第12段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五表2.C 报道说, 目前维持和平部的75名军事人员是各国政府免费借调给本组织使用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交有关这项安排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委员会将在审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管理的报告(A/48/945)时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因此, 目前委员会不建议核准附件四第47段所要求的4个员额(1-P4, 1-P3, 以及2个一般事务人员)。

50. 附件四第49段为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的维持和平筹资司要求增设共5个员额(1 D-1, 1 P-5, 1 P-4 以及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回顾其在报告(A/48/757)中曾建议为该司增加八个员额。

5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如附件四第49段所示, 该司经过结构改革后包括四个科, 设想由这四个科实施的各项工作载于附件四第50和51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按要求核准增设5个员额, 期限直至1994年12月31日止, 到那时, 所设想的新结构将全面展

开工作,而且将受到审查和评价。

52. 为会计司要求增设6个员额(4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些专业人员员额。

53. 附件四第53至55段为人力资源管理厅要求增设5个员额(1 P-5, 1 P-4, 1 P-3, 2 一般事务人员)。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在报告(A/48/757)中曾建议核准为该厅的征聘和工作安插司以及人事行政和训练股增设共8个员额(2个P-4, 6个一般事务人员)。咨询委员会认为已为这个领域要求的一些员额可通过重新部署办法来填补,并建议核准这个领域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4. 如附件四第56至58段所示,为总务厅要求增加14名员额如下:

邮袋股	2名一般事务人员
处地工作团采购科	1名D-1, 1名P-5, 4名P-4, 1名P-3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
电子事务司	2名一般事务人员

55. 咨询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在其报告(同上)中就购置和交通事务处建议核可11个员额。委员会指出,如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第57段所指出的,基于该段所述理由,结构将予以调整,把外地工作团采购科安排成为单独的一个处;如附件五表8.B所指出的,目前该科的员额配置资源为12个专业人员员额和12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基于上文第27至51段所述改组和调整理由,委员会不建议核可D-1和P-5员额。但是,委员会建议就截至1994年12月31日以前的期间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这两个员额。委员会建议也就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期间核可4个P-4员额、1个P-3员额和3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到时委员会将再讨论这一问题。

56. 委员会建议核可邮袋股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是基于上文第47段所述电信业务的理由,委员会不建议核可电子事务司的2个额外员额。

5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附件二注意到检查和调查厅要求1个P-5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一员额。

58.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在其报告附件四所要求员额的建议细节附于以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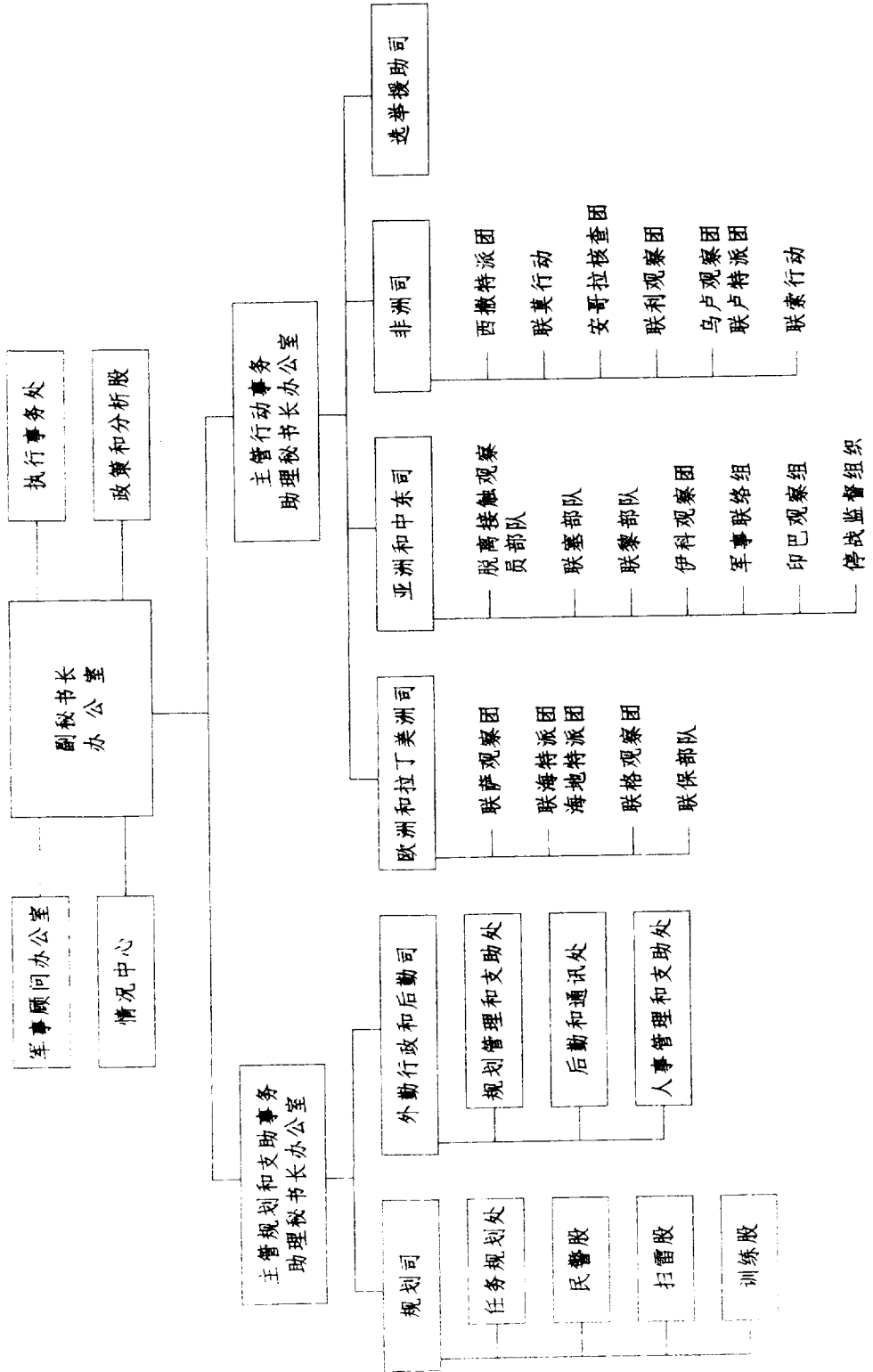
二。

59. 关于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第59至63段所提到的非员额需要,所要求的资源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67 700)、加班费(\$80 000)、公务旅行(\$140 000)、训练(\$480 000)和情况中心(\$592 000)。除了对训练资源的要求外,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其他各项要求。委员会在适当时将重新审议对训练的经费要求(见上文第42段)。

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部

组织



附件二

单 位	A/48/470/Add.1号文件 附件四参考段落	请设员额	行预咨委会 建议员额
一、法律事务厅	7	1 P-4	1 P-4
二、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14	1 P-3	1 P-3
执行事务处	16	1 P-5	1 P-5
		1 GS	1 GS
政策和分析股	17	1 P-5	NO
		1 GS	NO
情况中心	22	1 P-4	NO
行动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24	2 GS	1 GS
a) 非洲司	25 (a)	1 P-4	1 P-4
		1 GS	1 GS
b) 亚洲和中东司	25 (b)	1 D-2	NO
		1 P-4	1 P-4
		2 GS	2 GS
c) 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25 (c)	1 P-4	1 P-4
		2 GS	2 GS
规划和支助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28	1 P-2	NO
		2 GS	NO
a) 规划司	29	1 P-3	1 P-3
		1 GS	1 GS

附件二(续)

单 位	A/48/470/Add.1号文件 附件四参考段落	请设员额	行预咨委会 建议员额
(一) 任务规划处	30	1 P-4 1 P-3 2 GS	1 P-4 1 P-3 2 GS
(四) 训练股	33	1 P-3 2 GS	NO NO
b) 外勤行政和后勤司			
(一) 财政管理和支助 (规划)	37	1 P-5 1 GS	NO 1 GS
(审查和分析)	38	1 P-4 2 GS	NO 2 GS
(司长办公室)	36	1 GS	1 D-1 1 GS
(二) 后勤和通讯 (科长)	39	1 D-1 1 GS	1 D-1 1 GS
(供应科)	40	1 P-4 1 GS	1 P-4 1 GS
(工程科)	41	1 P-4 1 GS	1 GS 1 GS
(运输科)	42	1 P-4 1 P-3 1 GS	1 P-4 1 P-3 1 GS

附件二(续)

单 位	A/48/470/Add.1号文件 附件四参考段落	请设员额	行预咨委会 建议员额
(电子处)	43	1 P-3	NO
		2 GS	NO
(后勤行动)	44	1 P-5	1 P-5
		1 P-4	1 P-4
		1 P-3	1 P-3
		1 GS	1 GS
(三)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处长办公室)	45	1 GS	NO
(行政和记录)	46	1 P-5	NO
		1 GS	1 GS
(人员配置支助)	47	1 P-4	NO
		1 P-3	NO
		2 GS	NO
三、行政和管理部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财政司	49	1 D-1	1 D-1
		1 P-5	1 P-5
		1 P-4	1 P-4
		2 GS	2 GS
会计司	52	4 P-3	4 P-3
		2 GS	NO

附件二(续)

单 位	A/48/470/Add.1号文件 附件四参考段落	请设员额	行预咨委会 建议员额
<u>人力资源管理厅</u>			
征聘和安插司	53	1 P-5	NO
		1 GS	1 GS
人事行政和监测处	54	1 P-4	NO
		1 GS	NO
规则和人事手册科	55	1 P-3	NO
<u>总务厅</u>			
房舍管理处			
邮袋股(邮件科)	56	2 GS	2 GS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57	1 D-1	NO/GTA
		1 P-5	NO/GTA
		4 P-4	4 P-4
		1 P-3	1 P-3
		3 GS	3 GS
电子事务司	58	2 GS	NO
<u>检查和调查厅</u>			
审计和管理管制司	-	1 P-5	1 P-5
